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

闽清县林业局

闽清县供销社

文件

梅农综〔2021〕193号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 闽清县林业局
闽清县供销社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农民合作社
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加强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培育，提升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规范化发展水平，培育树立典型，根据《关于开

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闽委农办〔2019〕18号）、《福建省家庭农场培育计划》（闽委农办〔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度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要求。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场评选工作，严格工作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依照评选条件，对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填报的基础材料认真审核、考察，严肃评选纪律，杜绝暗箱操作，确保好中选优不出现漏项缺项。凡提供虚假申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一经查实，取消其县级示范单位申报资格和称号。

二、申报程序。各乡镇要加强指导，认真组织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申报工作。严格按照《2021年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参评申报指南》《2021年县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参评申报指南》的申报条件和标准，做好筛选、审核、把关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规范、完整。

三、时间节点。2021年度县级农业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场评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乡镇务必于8月10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四、评定数量。计划评定农业类“县级示范社”13家，“县级示范场”10家，并根据实际申报情况，适当调整示范社和示范场评定数。

附件：1. 2021年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参评申报指南

2. 2021年县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参评申报指南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



闽清县林业局



闽清县供销社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1:

2021 年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参评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申报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必需符合如下条件:

1.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 且正常经营满 2 年以上(工商注册时间在 2019 年 7 月 20 日前), 联合社满一年(工商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 成员中必须有一家县级示范社)。

2.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 有规范的章程, 合作社社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有健全的利益联结机制, 进行可分配盈余分配。

3. 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完善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制度; 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会计账簿; 设立成员账户, 成员账户应完整记录每一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份额和交易量等情况; 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进行返还, 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 使用合作社专用财务软件。

4. 合作社注册出资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 农机合作社拥有农机具装备 8 台套(含)以上且年作业服务面积达到 1000 亩以上; 植保统防统治合作社年作业服务面积达到 2000 亩以上。

5. 农机、植保类合作社年经营收入在 15 万元(含)以上, 其他合作社年经营总收入 60 万元(含)以上。

6. 诚信守法, 没有参与非法集资活动。近三年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 没

有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按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所有参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在“信用福州”（<http://credit.fuzhou.gov.cn/>），查询企业信用未有行政处罚和失信信息。

7.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组织生产并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平台管理。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建立生产记录制度，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统一销售率达到 80%。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的合作社，必须纳入“一品一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按规定及时上传农产品安全追溯信息。

8. 符合以上条件，且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认定：粮食类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30 人（含）以上的合作社、农业服务主体和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回乡创办领办的合作社；具有“三品一标”（注册商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核准使用或地理标志商标许可使用主体），有稳定的销售、农超、农社对接渠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申报评定程序

1. 申报者向注册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2. 乡镇人民政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严格把关、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申报者签署意见后于 8 月 10 日前行文上报县农业农村局。3. 县农业农村局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择优评出拟确定名单，涉及到林业的征求县林业局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三、评选数量

2021 年评定 13 家县级示范社，并根据实际申报情况，适当调整。原已评定为省级或市级或县级示范社的不再参加评选。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书》（格式见附件 1-1）。主要包括基本情况、运行机制、主要工作、发挥作用和取得成效。

2. 《闽清县 2021 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格式见附件 1-2）。

3. 初始登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注册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一并提供最后一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部门备案的内资企业登记表（工商部门盖章）。

4. 成员账户（随机提供 5 份）。

5. 合作社章程及生产、财务、管理等制度。

6.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7. 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平台管理相关证明。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家庭农场信用报告及“信用福州”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

9. 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0. 参与土地流转的合作社应提供“流转协议（合同）书”等或当地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包括流转总面积、涉及农户数、流转期限、流转收益、合同签订及备案等情况）。

11. 土地股份（托管）合作社应提供入股（托管）的协议或相关民主决策证明材料。

12. 畜牧类应提供环评审批（备案）或乡镇政府出具的非禁养区证明。农机合作社需提供农机具台账情况，包括型号、名称、数量等内容。

13. 渔业类的应提供《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复印件。

14. 2020 年度有关会议记录复印件（不少于 2 次）。

15. 使用财务软件管理情况。

16. 合作社标牌、规章制度上墙、固定办公场所以及开展服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相片（彩印）。

17. 诚信承诺书（附件 1-3）。

18. 经社员签名认可的申报县级示范社的社员大会决议。

19. 合作社主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注册商标，农业服务主体和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回乡创办领办，参加交易会、博览会和农超对接，使用财务软件管理，获得表彰和取得的荣誉等情况相关佐证材料。

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农民合作社公章，确认与原件一致，并携带原件审核。

所有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2 份（乡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各 1 份），A4 纸张打印，并提供电子文档报送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经营中心。（邮箱：mqxjgz@163.com）。

闽清县 2021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合作社全称：_____（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人代表姓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制

合作社简介

一、合作社基本情况

二、合作社运行机制

三、合作社主要工作

四、合作社主要成效。

附件 1-2

闽清县 2021 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

合作社填表人：

(签章)

合作社名称		初始注册登记时间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		公司负责人_____村干部_____农民_____城镇居民_____其他人员_____			
会计姓名		联系电话		专职_____兼职_____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成员数		工商注册成员数		其中土地入股(托管)成员数	企业成员数
民主 管理	2020 年可分配盈余(万元)		2020 年可分配盈余返还比例(%)		
	是否建立成员账户		使用何种财务软件		
经营 规模	注册资金(万元)		2020 年销售(服务)收入(万元)		
	合作社统一经营土地总面积(亩)				
	畜禽出栏总量(头/只)		农机拥有量(台、套)		
	植保服务面积(亩)		土地入股(托管)面积		
	土地流转面积(亩)		涉及农户数		签订合同份数
质量 安全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制度		是___否___	是否制定统一生产技术规程	
	是否加入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		是___否___	产品标准化生产率 _____%	
品牌 效益	产品获何种认证		认证编号		
	自有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编号		
	产品获得： 1. 名牌农产品 2. 著名商标 3. _____				
	近三年参加何种农产品交易会、博览会				

带动能力	带动周边农户数	户	户均当年增加收入	元
	上年合作社成员人均收入 元，合作社所在地人均收入 元，高 %			
服务功能	成员主要生产资料 统一购买率	%	产品（服务）统一 销售（提供）率	%
	是否有“农超对接”、“农校 对接”、“农社对接”	是__ 否__	是否建有连锁店、直销点 专柜、代销点	是__ 否__
	市场占有率	省内 %	国内 %	
	产品销售半径	1. 本县__ 2. 本市__ 3. 本省__ 4. 国内__ 5. 境外__ 6. 国外__		
	合作社或理事长获何荣誉 (写主要的，不超过三个)			
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本申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由申报材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合作社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推荐 意见		审核人： 分管领导：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审 核 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社填表人： (签章)

注：表中有__符号的项目，请在__上打√。

诚信承诺书

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营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1. 承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保证经营合法、安全、有效的产品，重合同，守信用。
2. 承诺坚决抵制假冒伪劣产品的经营销售，发现假冒伪劣品后，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3. 承诺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检查。
5. 承诺积极参与闽清县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承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2:

2021 年县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参评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申报县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必需符合如下条件:

1. 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且正常经营满 1 年以上(工商登记注册时间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

2. 列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监管的家庭农场。

3. 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且不少于 2 人,常年雇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家庭成员指在一个家庭内共同生活的具有血缘关系、姻亲关系或法律上的继、养关系的人。

4. 家庭农场经营者应当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国有农场职工,为了鼓励大众创业,对于返乡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户口迁入城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也可申报。

5. 有固定的经营管理场所,设立家庭农场标牌,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和办公设备,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公布。

6. 经营的土地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海域滩涂使用权证等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林权证,流转期限应当在 5 年以上,流转合同须经所在乡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备案或鉴证。

7. 建立生产日志档案,有规范的生产、销售记录和财务收支记录,能真实反映农场生产经营状况。

8. 家庭农场根据其从事的具体经营项目,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 种植业类。种植粮油作物的面积达到 30 亩以上,种植经济

作物（含果、菜、茶、中草药等）和花卉苗木的面积 20 亩以上，从事食用菌生产的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或日产 1 万袋以上，种植经济林木 100 亩以上，从事设施农业的面积 10 亩以上。

（2）畜禽养殖类。羊存栏数量 1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数量 50 头以上，奶牛年存栏数量 20 头以上，奶羊年存栏 50 头以上，兔存栏数量 700 只以上或年出栏 1000 只以上，蛋禽年存栏 3000 羽以上，肉禽年出栏 5000 羽以上。同时，农场要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备案和动物免疫标识。

（3）渔业类。水产养殖面积 5 亩（含）以上，网箱或标准育苗池养殖面积 1 亩（含）以上。要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

（4）种养结合型（含休闲观光）。种养结合、旅游、特色种养、休闲观光为一体的综合性农场，经营土地面积 30 亩（含）以上。

9. 诚信守法，没有参与非法集资活动。近 3 年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按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通过“信用福州”（<http://credit.fuzhou.gov.cn/>），查询企业信用未有行政处罚和失信信息。

10.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组织生产，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的农场，必须纳入“一品一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按规定及时上传农产品安全追溯信息。

申报县级家庭农场示范场符合以上条件，且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评定：

①粮食类家庭农场。

②高校毕业生回乡创办家庭农场（农场主为高校毕业生）。

③有“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认证或注册商标。有稳定的销售或农超、农社对接渠道的家庭农场。

（二）、申报材料

1.《申报书》（格式见附件 2-1），包括家庭农场简介。

2.《闽清县 2021 年度家庭农场申报表》（格式见附件 2-2）。

3.家庭农场经营者及参与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明；有常年雇工的家庭农场还需提供常年雇工身份证明；高校毕业生回乡创办家庭农场须提供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

4.工商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部门备案的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表。一般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或独资公司；登记注册为合伙企业或多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伙人或出资人应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

5.2020 年度农场生产经营有关的收支记录复印件及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林权证或土地流转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无法取得经营权证书、林权证证书的，由当地村委会出具证明材料。

7.诚信承诺书（附件 2-3）。

8.畜牧类的应提供通过环评审批（备案）或乡镇政府出具的非禁养区证明，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9.渔业类的《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复印件。

10. 家庭农场生产和管理相关制度。

11. 家庭农场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平台管理、使用财务软件管理、取得农业技能培训证书、注册商标、产品认证或参与展示展销活动以及受到表彰的相关证明材料。农超、农社对接或加入相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产销对接的证明材料。

12. 家庭农场标牌、规章制度上墙、固定办公场所以及开展服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相片（彩印）。

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家庭农场信用报告及“信用福州”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

以上材料按 1 到 13 排序 A4 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如属复印件，需加盖农场公章，（一式 2 份，乡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各 1 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本（邮箱：mqxjgz@163.com）。

三、评选数量

2021 年全县评定 10 家县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并根据实际申报情况，适当调整。原已评定为省级或市级或县级示范场的不再参加评选。

四、评选程序

1、申报的家庭农场向注册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2、乡镇人民政府对提出申报的家庭农场进行实地考察、审核，对符合标准的择优筛选，并在《闽清县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表》（见附件 2）签署意见，于 8 月 10 日前行文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2. 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择优评选出拟确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县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名单。

闽清县 2021 年家庭农场示范场 申 报 书

家庭农场全称：_____（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人代表姓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制

家庭农场简介

附件 2-2:

闽清县 2021 年度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表

农场名称 (盖章): _____ 填表人 (签章): _____

农场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农场负责人户籍性质	农民____城镇居民____其他人员____ (注: 在相应的位置后打√)					联系电话	
农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县(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					邮编	
工商初始登记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已投入资金(万元)		
注册性质	个体工商户__个人独资企业__合伙企业__其他__ (注: 在相应的位置后打√)						
产业类别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主营产品	
家庭内从业人数(人)			常年雇工人数(人)				
上一年度家庭农场年产值(万元)			上一年度农场纯收入(万元)		上一年度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比例		
是否建立财务收支明细账	是____否____		土地流转面积及最长年限		面积____亩、最长年限____年		
经营模式	以下项目根据农场实际情况选填:						
品牌效益	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亩)		
	畜禽出栏总量(头/只)				食用菌(万袋)		
	植保服务面积(亩)				农机拥有量(台、套)		
	水产养殖面积(亩)				林业面积(亩)		
品牌效益	产品获何种认证				认证编号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编号		
	产品获得: 1. 名牌农产品 2. 著名商标 3. _____						

带动周边农户数		户	农场是否加入合作社	是___ 否___
是否有“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社对接”		是___ 否___	是否建有连锁店、直销点 专柜、代销点	是___ 否___
参与 生产 经营 的家 庭主 要劳 动力 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技术资格	与农场负责人关系
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申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由申报材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家庭农场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中有□符号的项目，请在□上打√。				

诚信承诺书

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营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1. 承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保证经营合法、安全、有效的产品，重合同，守信用。
2. 承诺坚决抵制假冒伪劣产品的经营销售，发现假冒伪劣品后，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3. 承诺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检查。
5. 承诺积极参与闽清县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承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